冀电大校字〔2018〕39号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全面推进开放教育毕业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电大、分校，定州、辛集市电大，各有关办学单位及省校开放教育学院：

2017年，国家开放大学在原有毕业证书颁发专项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启动了毕业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我校第一批参与了该试点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

为进一步全面推进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方便学生毕业就业，省校经研究，面向2018年7月及以后的开放教育毕业生全面开展毕业管理改革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批次进行毕业审核

各市级电大每学期须按照省校安排，设置三个批次进行毕业审核及办理毕业证书。第一批次为学生入学第五学期开学3个月之后；第二批次为期末考试结束，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之后；第三批次为第六学期开学之后。每学期毕业审核的具体起止日期，请关注河北电大学籍管理群的通知。

各市校根据省校规定的各批次具体时间提交相应学生的毕业申请及电子照片。

二、改革证书发放流程

为了方便学生及时取到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时减轻各市级电大学籍管理人员工作负担，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到达省校后，由省校工作人员直接通过快递邮寄到各市级电大。

邮寄证书时附所发证书明细表，各市级电大收到证书后，应及时清点核对，接收人在明细表上签字并加盖责任部门印章，扫描后发到省电大学生处。

三、相关要求

各市级电大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毕业管理改革工作的意义，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各教学点工作人员的指导，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各市级电大接到证书后，要及时向下发放，确保学生能够在第一时间收到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各市级电大负责接收证书的学籍管理人员，请于2018年5月11日前填写《毕业证书发放经手人信息表》，发送至省校学生处。接收证书人员有变动时，请及时与省校联系。

省校联系人：李轶华。信息表发送至QQ:79463495。

附件：毕业证书发放经手人信息表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2018年4月25日

|  |
| --- |
|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处 2018年4月25日印发 |

附件

毕业证书发放经手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手机号 | 邮编 |
|  |  |  |  |  |  |  |